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SOCIAL WELFARE BUREAU OF MSAR GOVERNMENT

處理懷疑家暴兒童個案程序

社會工作局 家庭服務處-家庭個案服務組

社工 黎美恩

2024.03.26

保護兒童工作的策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SOCIAL WELFARE BUREAU OF MSAR GOVERNMENT

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程序指引

防治家庭暴力服務

名稱	PDF	Word	其他格式
「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程序指引」			
「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程序指引」	PDF		
附錄1：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	PDF		
附錄2：公共及私人實體通報懷疑家庭暴力個案流程圖	PDF		
附錄3：懷疑家庭暴力個案通報表	PDF	W	
懷疑家庭暴力個案通報表（醫務人員專用）	PDF	W	
附錄4：「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服務單張			JPG
附錄5：懷疑家暴兒童個案社會背景調查搜集資料表	PDF	W	
附錄6：家暴配偶個案受害人情況評估	PDF		
附錄7：施暴者的類別及其特徵的比較	PDF		
附錄8：「家暴兒童個案」危機評估清單	PDF		
附錄9：「家暴長者個案」危機評估清單（「指引」）	PDF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SOCIAL WELFARE BUREAU OF MSAR GOVERNMENT

多專業協作處理懷疑家暴兒童個案

個案識別
初步評估

危機介入
(保護兒童)

調查及
評估

多專業個案
協作會議

跟進服務

*《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程序指引》 附錄2：公共及私人實體通報懷疑家庭暴力個案流程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SOCIAL WELFARE BUREAU OF MSAR GOVERNMENT

識別個案及初步評估

有理由相信/懷疑兒童受到傷害

搜集資料

確認

是否須要通報個案

有較高風險發生傷害兒童事件的家庭

及早支援

避免

發生兒童受家暴傷害的事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SOCIAL WELFARE BUREAU OF MSAR GOVERNMENT

兒童可能受到家暴傷害的徵象

身體傷害
*身體徵象
*行為徵象(兒童)
*行為徵象(父母/照顧者)

精神侵害
*身體徵象
*行為徵象(兒童)
*行為徵象(父母/照顧者)

不適當照顧
*身體徵象
*行為徵象
*環境徵象

性侵犯
*身體徵象
*行為徵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SOCIAL WELFARE BUREAU OF MSAR GOVERNMENT

值得我們特別關注

- 兒童於遊戲中重演類似受傷害的情形
- 兒童講述受傷原因和經過時顯得焦慮，內容令人難以信服
- 兒童穿著不適應天氣的衣服以遮蔽身體
- 父母/照顧者講述兒童受傷原因/經過及提供的資料令人難以信服
- 父母/照顧者沒有或延誤安排兒童就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SOCIAL WELFARE BUREAU OF MSAR GOVERNMENT

徵象

≠

證據

識別危機 和 及早支援

初步評估

是否有理由相信/懷疑兒童曾遭受家暴傷害

管教困難 ⟷ 身體傷害

照顧欠佳 ⟷ 不適當照顧

管教模式 ⟷ 精神侵害

支援 | 底線 | 危機介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SOCIAL WELFARE BUREAU OF MSAR GOVERNMENT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
第二章　第六條 告知義務

任何公共實體及其工作人員在執行相關職務時，以及任何提供醫護、照顧兒童……或從事教學、社會服務或輔導業務的私人實體及其工作人員在進行相關業務時，如**懷疑或獲悉發生家庭暴力的情況**，皆有義務立即告知社工局，但不影響《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檢舉義務。

- 警方通報 專線
- 公共/私人相關實體通報
  電話專線 2823 2520
  通報表傳真 2823 2521
- 市民求助專線
  24小時家庭暴力求助專線 2823 303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SOCIAL WELFARE BUREAU OF MSAR GOVERNMENT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
第四章 第十二條 介入範圍

社工局或其他公共實體就家庭暴力或相關危險情況所作出的介入，並不取決於有關行為的刑事定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SOCIAL WELFARE BUREAU OF MSAR GOVERNMENT

良好工作守則

- ✓須嚴肅認真處理
- ✓關注當事兒童及其家庭成員的身心安全
- ✓不應讓當事兒童在不必要的情況下，在不同場合或向不同人士重覆講述受害事件(二次傷害)
- ✓如兒童與父母的權利和需要出現利益衝突，必須把兒童的最佳利益放在首位
- ✓不要向當事兒童及其家庭成員或舉報者承諾將事件保密
- ✓須準確記錄有關面談和聯絡的內容

獲悉兒童可能受家暴傷害

搜集資料及初步評估

有理由相信/懷疑兒童受到傷害

通報、緊急醫療、緊急多專業協作會議

確認為初步懷疑家暴兒童個案

向兒童搜集資料

兒童可能受家暴傷害的事件

誰人問??

問什麼??

如何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SOCIAL WELFARE BUREAU OF MSAR GOVERNMENT

初步提問事件的技巧

- **自由敘述(會面的核心部份)**

  由兒童用自己的語言和步伐講述事件

你話我知發生什麼事?

之後點呀?

仲有咩想講?

請你將件事從頭到尾慢慢話我知。

跟住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SOCIAL WELFARE BUREAU OF MSAR GOVERNMENT

澄清發問(四何一怎)

澄清兒童在自由敘述沒有講述的資料，同樣以開放式作出提問

- 傷害形式及傷害事件的發生頻率（何事？）
- 事件的簡單經過(怎樣發生？）
- 事發日期/時間/時段（何時？）
- 事發地點（何地？）
- 懷疑施暴者的身份、與兒童的關係（何人？）是否有其他人在場或知道事件（其他知情人士）

不恰當提問技巧

- ✕引導性的說話或手勢*
- ✕問「為什麼」
- ✕重複提問同一個問題多次
- ✕改變兒童辭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SOCIAL WELFARE BUREAU OF MSAR GOVERNMENT

➢引導性的說話或手勢

叔叔攪我下面

你話『攪』即係咩意思？

叔叔摸你痾尿個度

你話『下面』有咩其他叫法？

你話『下面』用來做咩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SOCIAL WELFARE BUREAU OF MSAR GOVERNMENT

處理懷疑家暴兒童個案---
校園處理篇

講者：
澳門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學校社會工作部)主任
亞洲專業輔導及心理協會註冊臨床督導
澳門註冊社工　陳美霞

初步評估

- ☑ 是否有理由相信/懷疑兒童曾遭受家暴傷害？
- ☑ 當事兒童現在是否身心安全？如否，兒童正面對甚麼危險？這些危險有多迫切？危機程度？
- ☑ 當事兒童有何即時緊急需要？
- ☑ 家庭內其他兒童面對甚麼風險？
- ☑ 當事兒童是否因遭受壓力而不能說出事實及/或拒絕接受幫助？
- ☑ 當事兒童是否必須和願意入住兒青院舍？
- ☑ 父母/照顧者的取態如何？

危機評估

◆四個評估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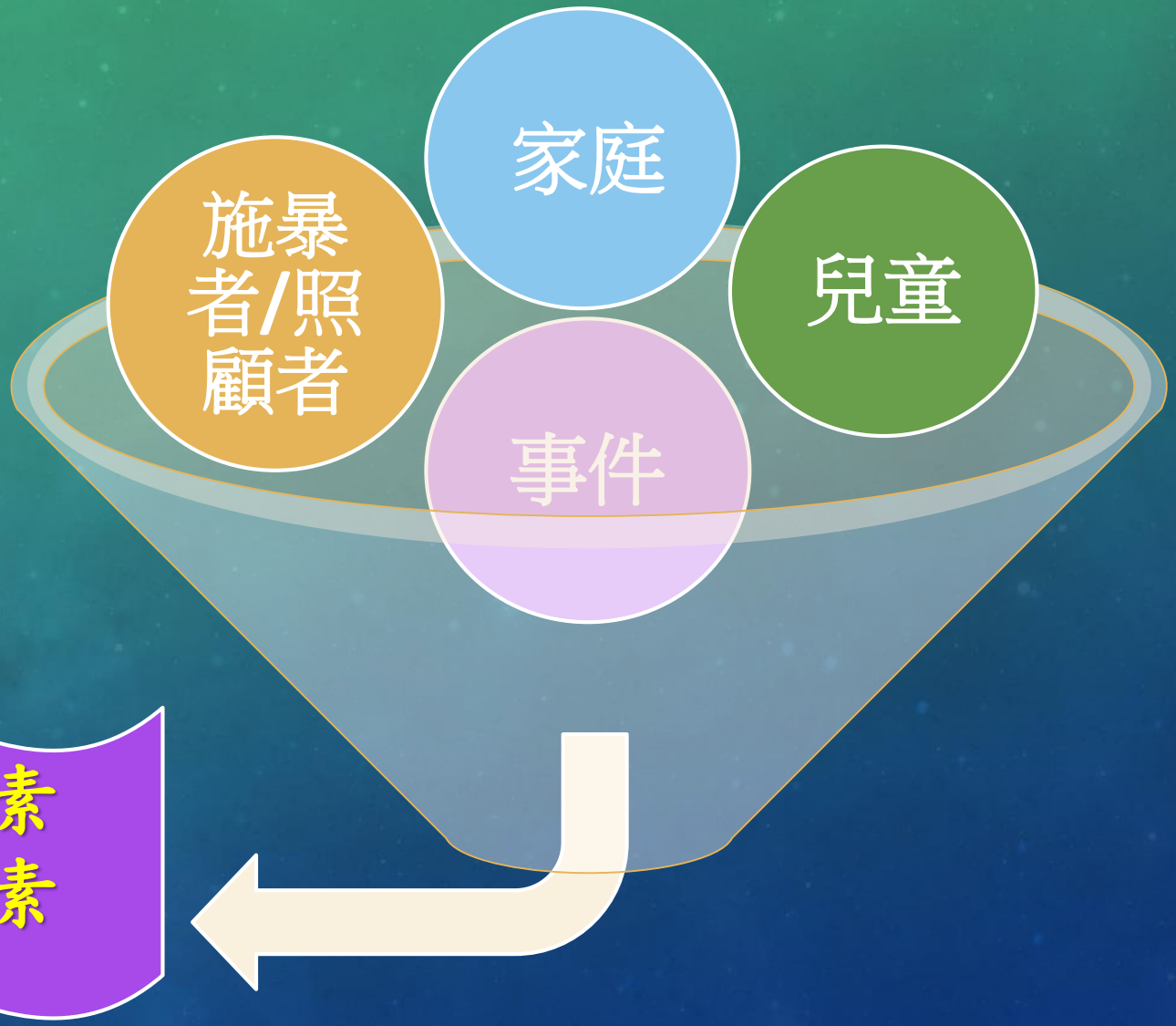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香港社署《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年修訂版)》73-74頁及《附件》102至136頁

事件

身體受傷部位

傷害行為的嚴重程度及類似事件發生的頻率

通報紀錄

兒童

年齡、體能及/或心智能力

精神/情緒健康及社交能力

行為表現

就學情況

與照顧者的相處關係

與兄弟姊妹、朋輩及其他人的相處關係

施暴者是否可以接觸當事兒童

施暴者/照顧者

身體、智力上照顧兒童的能力

情緒及精神健康

濫用藥物/酗酒

遭受家暴傷害的歷史

管養兒童的技巧/知識

與兒童之間的相處關係

對體罰的態度

對兒童的期望

犯罪行為

與危機介入的工作人員的合作程度

家庭

家中是否有可取代父母職能的成員

照顧者與照顧者之間的相處關係

家庭成員的相處關係

家庭支援系統的實力

家庭內是否曾發生其他兒童遭受家暴傷害的歷史

家居環境

家庭是否出現生活壓力/危機

正在接受跟進服務/治療的兒童/家庭的進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SOCIAL WELFARE BUREAU OF MSAR GOVERNMENT

通報「有理由相信/懷疑兒童受到家暴傷害」的個案

➢ 在決定通報前，工作人員須考慮：

- ☑ 不同文化背景和社會階層的家庭可能有不同看法
- ☑ 該行為對兒童所造成的即時身心傷害的嚴重程度
- ☑ 該行為對兒童所造成的潛在/長遠的傷害
- ☑ 傷害程度是否已超越社會大眾和專業人士所接受的範圍
- ☑ 家庭的資源、有利條件和保護因素
- ☑ 家庭過去是否曾接受足夠的輔導和支援服務
- ☑ 現在是否適當時機司法介入是次事件

社工局出勤處理有理由相信/懷疑兒童受到傷害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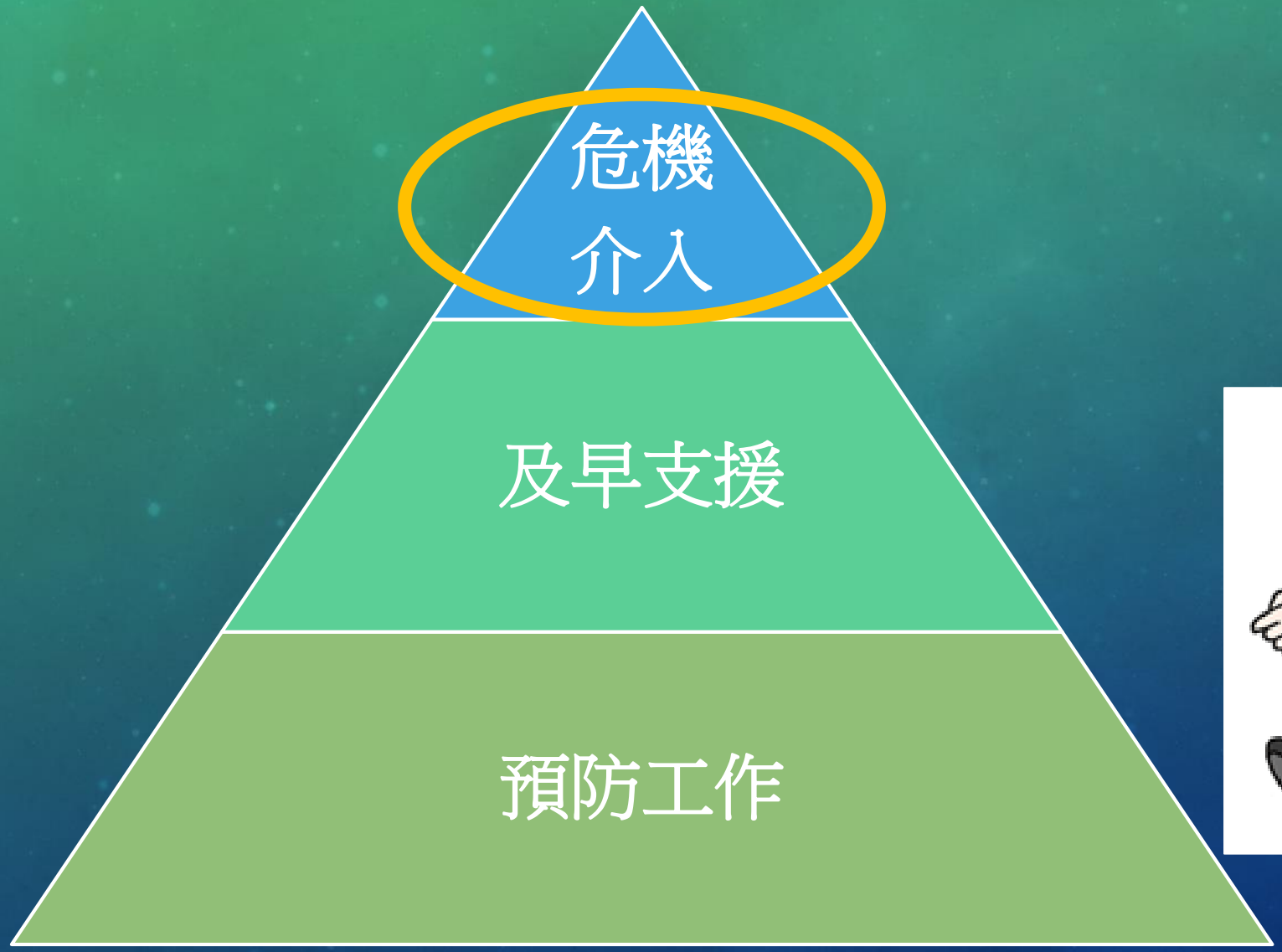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SOCIAL WELFARE BUREAU OF MSAR GOVERNMENT

處理初步懷疑家暴兒童個案與公立醫院協作工作流程

通報人員向急診兒科醫生及社工局出勤人員簡述個案

懷疑性侵犯個案:
1. 提供基本治療(非必要)
2. 基本身體檢查(非必要)

其他傷害行為類別的個案：
全面身體檢查及治療

召開緊急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
1. 醫務社工協調安排會議
2. 社工局出勤人員主持會議
3. 急診兒科醫生講解身體檢查情況

由急診兒科醫生邀請法醫及專科醫生共同確定檢查內容及方向，以便能一次過做足所需檢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SOCIAL WELFARE BUREAU OF MSAR GOVERNMENT

處理初步懷疑家暴兒童個案與公立醫院協作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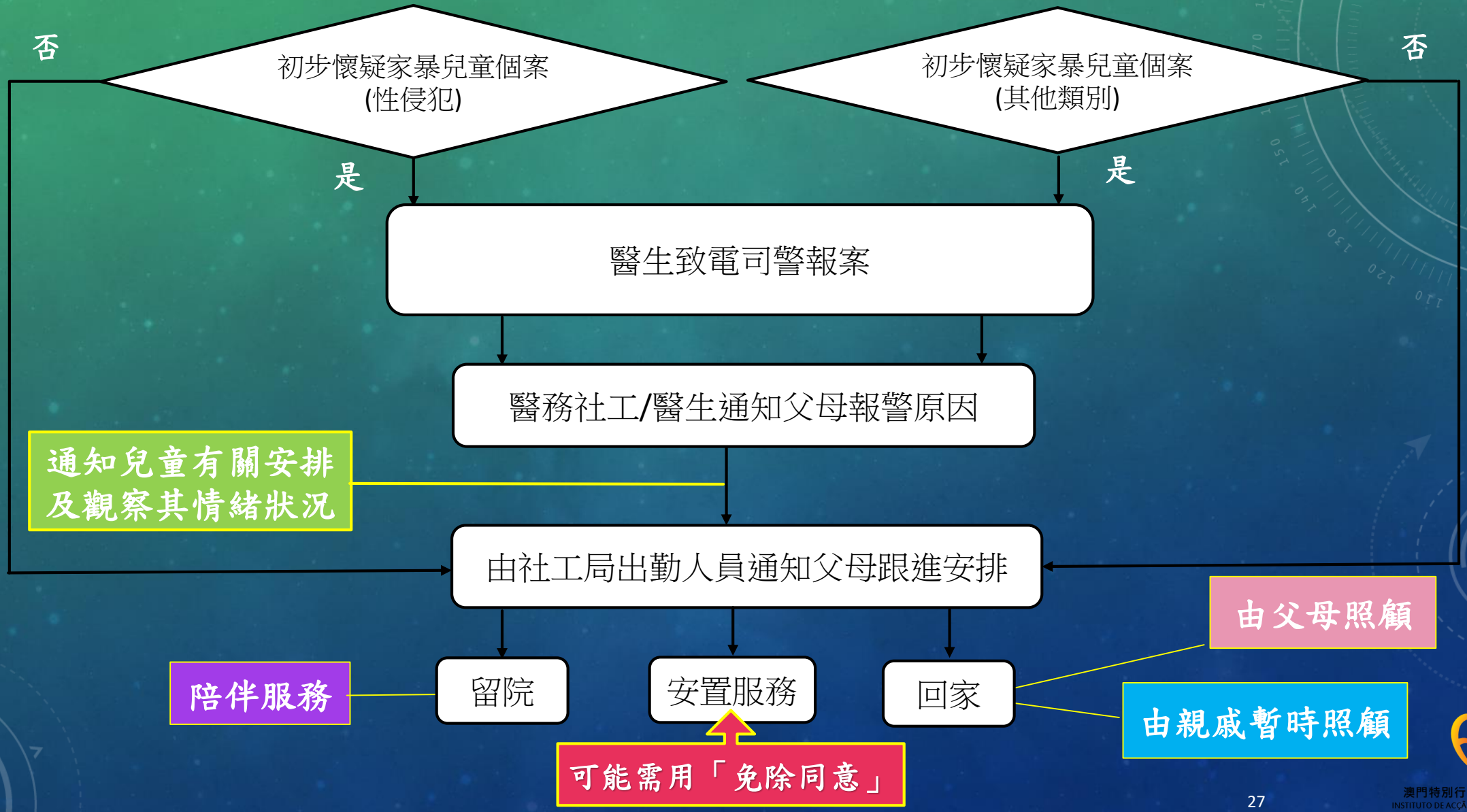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SOCIAL WELFARE BUREAU OF MSAR GOVERNMENT

緊急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議程

風險因素
保護因素

初步懷疑家暴兒童個案
緊急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議程

參加人員：兒科醫生、醫務社工、社工局出勤人員、通報人員（如學生輔導員、老師等）

＊參加人員視乎實際情況作出適當增刪

議程：

1. 各單位簡介個案資料：
   - 1.1 學校老師/學生輔導員報告；
   - 1.2 兒科醫生報告；
   - 1.3 醫務社工報告；
   - 1.4 社工局出勤人員報告。
2. 討論個案類別和性質：
   - 2.1 危機評估
   - 2.2 標識個案是否屬於初步懷疑家暴兒童個案；
   - 2.3 傷害行為類別（身體傷害、性侵犯、精神侵害、不適當照顧）；
   - 2.4 其他可能面對潛在風險的家庭成員。
3. 討論臨時福利/安全計劃：
   - 3.1 向警方舉報的決定；
   - 3.2 留院觀察、回家、暫居親友家或安置院舍的安排；
   - 3.3 與父母/照顧者（施暴者及/或非傷害兒童的家長）溝通的內容。
4. 其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SOCIAL WELFARE BUREAU OF MSAR GOVERNMENT

當評估為「低風險」個案

低風險個案

- 與會者共識是否有報警的需要；
- 父母及兒童情緒穩定，且危機評估為低風險，將交回父母/照顧者安排回家，或暫住親屬家中。

跟進

- 社工局出勤人員向父母/照顧者講解家暴法，告誡若再犯，便可能構成「家暴罪」，並鼓勵他們接受輔導服務跟進。隨後之工作日社工局工作員會致電，再跟進及了解事件。

當評估為「初步懷疑家暴兒童個案」

跟進
(告知父母)

- 由醫生或其他醫院人員解釋報警原因
- 由社工局出勤人員解釋保護兒童[1]的安排
- 告知司法程序*。
- 評估是否須要實施「免除同意」
- 若懷疑施暴者暫時不適宜在醫院接觸兒童，盡快安排合適的照顧者或入住院舍。

[1]第65/99/M號法令≪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未成年人社會保護制度≫

*需按當時實際情況

輔助工具(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SOCIAL WELFARE BUREAU OF MSAR GOVERNMENT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
第四章 第十四條 第三款 免除同意

- 如受害人為未滿十六歲未成年人，其法定代表人不能作出明示同意
- 同意只能由侵害人作出；
- 受害人有再次被侵害的危險。
- 如對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採取....暫時安置措施，且屬免除有關同意的情況，社工局應儘快將此事告知檢察院，以便適用十月二十五日第65/99/M號法令所規定的社會保護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SOCIAL WELFARE BUREAU OF MSAR GOVERNMENT

當評估為「初步懷疑家暴兒童個案」

兒童留院接受治療/觀察

留院的原因可能是:醫療需要/讓懷疑施暴者/家人稍作冷靜/已深夜及讓兒童休息/入住院舍前需體檢

陪伴服務

家屬探望：盡可能有專業人員在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SOCIAL WELFARE BUREAU OF MSAR GOVERNMENT

當評估為「初步懷疑家暴兒童個案」

向兒童解釋入住院舍安排

- 告知父母/照顧者和兒童入住院舍的原因和必要性
- 使用繪本向兒童講解未來安排，如體檢等…
- 協調家人探視、支援孩子的安排

輔助工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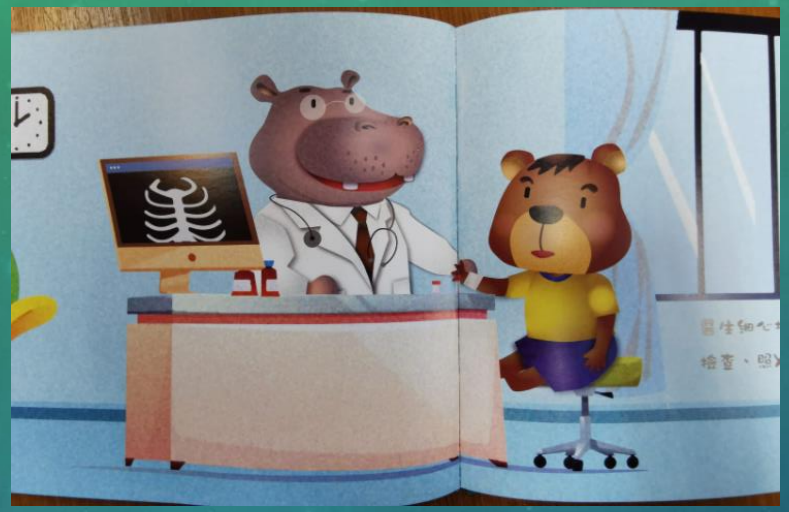

釋除兒童的疑慮

與警方的協作

- 社工局出勤人員/相關專業人士陪同當事兒童落口供(合適的時間)
- 與警方協調關顧懷疑施暴者的情緒及需要
- 根據危險狀況之評估，社工局出勤人員在需要時聯同警務人員一起陪同當事兒童及/或其家庭成員返回居所取回個人物品、往公立醫院接受醫療及/或身體檢驗、前往庇護中心或其他社會服務設施

跟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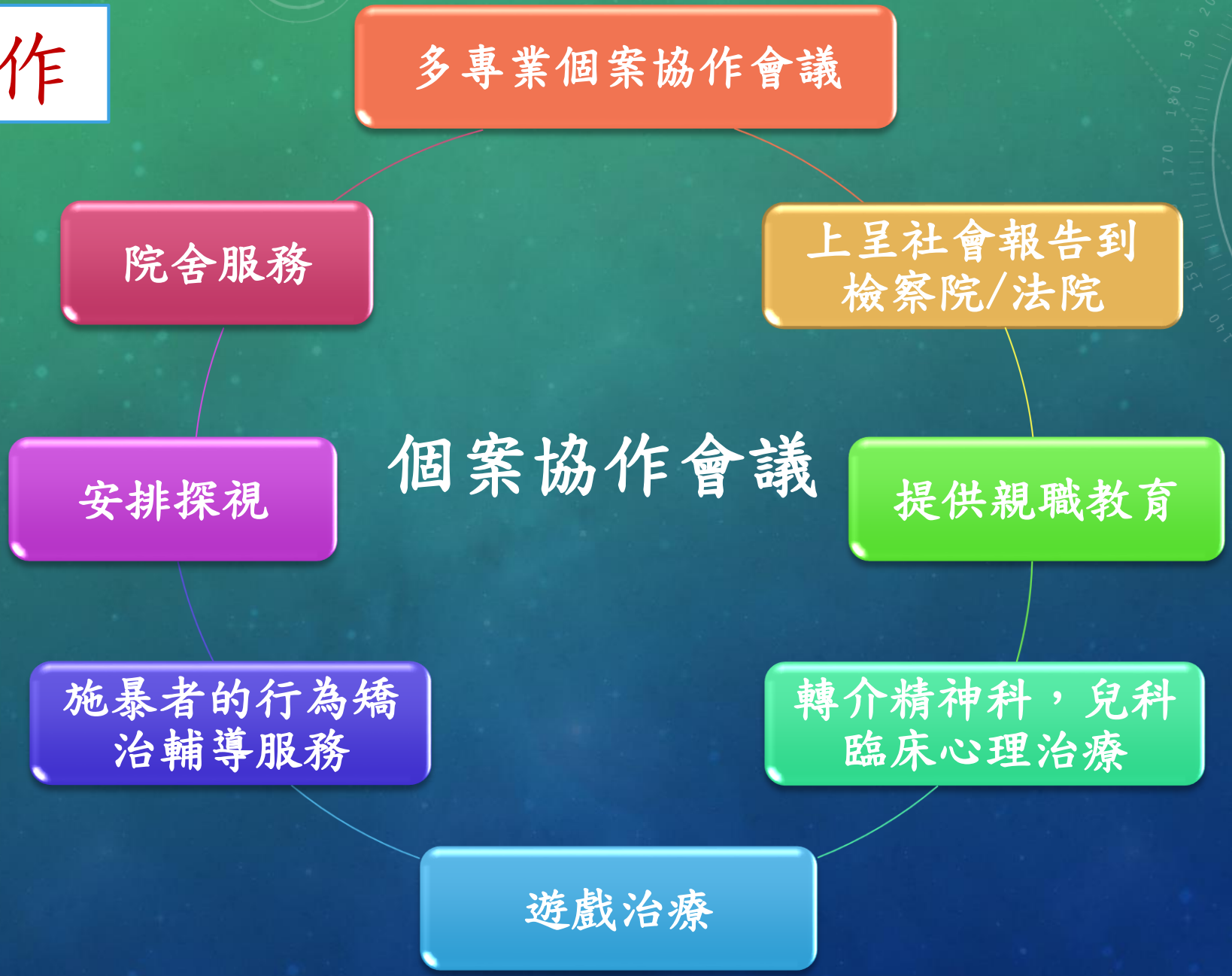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SOCIAL WELFARE BUREAU OF MSAR GOVERNMENT

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

議程

- 資料分享
- 討論事項

  *兒童受家暴傷害的危機評估（風險因素和保護因素）

  *個案類別（是否屬於懷疑家暴兒童個案）；如是，所屬的傷害行為類別

  *兒童、家庭成員和施暴者的福利需要

  *個案跟進的計劃、分工與協作

- 其他

  *是否需要召開覆核會議

保護兒童工作的策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SOCIAL WELFARE BUREAU OF MSAR GOVERNMENT

提供及早支援的相關機構

家庭綜合
服務中心

學生輔導
服務機構

社區專項
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SOCIAL WELFARE BUREAU OF MSAR GOVERNMENT

保護兒童工作的策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SOCIAL WELFARE BUREAU OF MSAR GOVERNMENT

宣傳品

名稱	格式
預防家暴系列宣傳片：主動求助篇	MP4
預防家暴系列宣傳片：情緒管理篇	MP4
預防家暴系列宣傳片：關顧子女篇	MP4
海報2019	PDF PDF
單張2023（中）	JPG
單張2023（葡）	JPG
單張2023（英）	JPG
燈柱旗2019	PDF
海報2016	JPG
單張2016	JPG
燈柱旗2016	JPG
宣傳聲帶	MP3
宣傳短片 - 故事一（家暴篇）（2.26M）	MP4
宣傳短片 - 故事二（母親求助篇）（2.19M）	MP4
宣傳短片 - 故事三（父親求助篇）（3.58M）	MP4
親子同路行-你真的了解我嗎?（短版）（6.51M）	MP4
親子同路行-你的夢想=我的夢想?（短版）（6.47M）	MP4
親子同路行-我的成長,你們一直都缺席!（短版）（6.77M）	MP4
親子同路行-你真的了解我嗎?（9.99M）	MP4
親子同路行-你的夢想=我的夢想?（12.9M）	MP4
親子同路行-我的成長,你們一直都缺席!（14M）	MP4

家庭生活
教育網站
https://macaufamilylife.com/

宣傳單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SOCIAL WELFARE BUREAU OF MSAR GOVERNMENT

保護兒童工作本於兒童的最佳利益

✦識別危機　✦及早支援　✦危機介入

兒童為重

家庭為本

多專業合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SOCIAL WELFARE BUREAU OF MSAR GOVERNMENT

THANK
YOU